

证券代码：872055

证券简称：天意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蓓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申请授信 59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徐州天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自有不动产：苏（2024 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3088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4910.23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128.55 m²）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李蓓蕾女士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乔书喜、李蓓蕾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李蓓蕾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10 号 23 号楼 303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蓓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申请授信 59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徐州天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自有不动产：苏（2024 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3088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4910.23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128.55 m²）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李蓓蕾女士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以往年度实际控制人李蓓蕾曾为公司借款提供过担保，且被担保人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李蓓蕾女士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偿债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实际控制人李蓓蕾女士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1）反担保范围：①保证人为反担保人代位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②保证人支付给贷款人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及保证人其他经济损失等；③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向反担保人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差旅费等；④保证人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损失。（2）反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人代反担保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 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98	17.7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